

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PVC 人造革 3500 万米 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PVC 人造革 3500 万米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龙塘镇雄兴工业城 D2#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06' 14.13"，北纬 23° 33' 20.82"，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1079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0765 平方米，其中二期工程建筑面积为 28370 平方米。二期工程第二阶段项目新增 3 条压延生产线、3 台开布机、2 台发泡炉、2 台表面处理机、4 台实验印刷机、1 台压纹机等生产设备，年产 PVC 人造革 875 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1 月，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编制《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PVC 人造革 350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2 月 28 日获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2012]53 号。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和产业现状的原因，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PVC 人造革 3500 万米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年产 PVC 人造革 1750 万米）于 2014 年 7 月 7 日通过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清环验[2014]101 号），目前一期工程正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二期工程（年产 PVC 人造革 1750 万米）分两阶段进行建设验收，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年产 PVC 人造革 875 万米）于 2018 年 7 月 3 日通过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清环验[2018]9 号），目前二期工程第一阶段正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二期工程第二阶段（年产 PVC 人造革 875 万米）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建设完成，从 2020 年 7 月 13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PVC 人造革 3500 万米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第二阶段）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工程第二阶段（年产 PVC 人造革 875 万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文件相比较，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PVC 人造革 3500 万米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第二阶段）变动内容为排气筒高度降低，项目排气筒（FQ-ORO513-6）、排气筒（FQ-ORO513-12）、排气筒（FQ-ORO513-16）、排气筒（FQ-ORO513-17）、排气筒（FQ-ORO513-18）、排气筒（FQ-ORO513-19）、排气筒（FQ-ORO513-21）高度均为 16.5 米，不满 18 米，排气筒高度降低 8.3%，未超出 10%，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1#表面处理、6#开布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冷却+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6.5 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6）排放；4#、5#开布机产生的废气与已验收的 1#、2#开布机、6#-10#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冷却+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6.5 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12）排放；6#压延生产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6.5 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16）排放；7#发泡炉工序产生的废气与已验收的 3#开布机产生的废气经冷却+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6.5 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17）排放；8#发泡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冷却+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6.5 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18）排放；7#、8#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6.5 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19）排放；12#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与已验收的 1#涂布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由 1 根 16.5 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21）排放；4#压纹机工序产生的废气与已验收的 1#、2#、3#发泡炉，1#、2#、3#压纹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冷却+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7）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三）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后排入龙塘河。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辅材料以及助剂的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过滤机产生的滤网交由回收公司利用；静电吸附及布袋除尘截留下来的粉尘回用于混料工序；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小部分包装桶属于容积小的废包装桶，厂家不回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清运用作农肥。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11#表面处理、6#开布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冷却+静电除尘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根16.5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6）排放。

1#、2#、4#、5#开布机、6#-10#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冷却+静电除尘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根16.5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12）排放。

6#压延生产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尘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根16.5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16）排放。

7#发泡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冷却+静电除尘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根16.5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17）排放。

8#发泡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冷却+静电除尘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根16.5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18）排放。



7#、8#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尘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根16.5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19）排放。

12#表面处理、1#涂布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后处理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根16.5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21）排放。

1#、2#、3#发泡炉，1#、2#、3#、4#压纹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冷却+静电除尘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根18米高的排气筒（FQ-ORO513-7）排放。

项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厂界浓度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东、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后排入龙塘河。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辅材料以及助剂的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过滤机产生的滤网交由回收公司利用；静电吸附及布袋除尘截留下来的粉尘回用于混料工序；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小部分包装桶属于容积小的废包装桶，厂家不回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清运用作农肥。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1.20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1.41t/a；氨氮的排放量为0.06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0.11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